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之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合資企業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浙江吉潤(本公司附屬公司)、兩江產業基金、重慶產業母基金、重慶邁馳、路特斯機器人、千里科技及江河匯訂立合資企業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從事智駕業務。於交割後，本集團、重慶邁馳、千里合夥企業、路特斯機器人及僱員激勵平台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30%、30%、30%、5%及5%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訂立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路特斯機器人為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50%權益之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資企業框架協議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浙江吉潤(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合資公司將不會於交割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合資企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企業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 (i) 浙江吉潤
- (ii) 兩江產業基金
- (iii) 重慶產業母基金
- (iv) 重慶邁馳
- (v) 路特斯機器人
- (vi) 千里科技
- (vii) 江河匯

指涉事項

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從事智駕業務。於交割後，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現金及實物出資)	概約持股
浙江吉潤或其指定實體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0元	30%
重慶邁馳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0元	30%
千里合夥企業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0元	30%
路特斯機器人或其指定實體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5%
僱員激勵平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5%
總計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4,751,500,000元	100%

對合資公司的注資

對合資公司的注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合資公司發展之資本要求以及獨立估值師亞泰興華(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之產業方(定義見下文)將予出資之資產之評估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約方對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751,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將入賬列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結餘人民幣4,551,500,000元將入賬列為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訂約方對合資公司的相關出資如下：

浙江吉潤

- 注入資產(包括本集團若干智駕相關技術)人民幣13億元

浙江吉潤及其聯屬人士應保留於成立合資企業後繼續免費將該等技術用於其自身的智駕業務的權利。參照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對浙江吉潤將予出資之資產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14億元。估值報告乃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按中國估值標準編製。

估值報告概要(包括關鍵假設、估值模型及用於注入資產估值所用的輸入參數)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 現金人民幣200百萬元

預期本集團對合資公司的現金出資將由浙江吉潤的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重慶邁馳

- 有關智駕之業務及技術(人民幣15億元)

參照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具之估值報告，重慶邁馳將予出資之上述資產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15億元。

路特斯機器人

- 有關智駕之技術(人民幣250百萬元)

參照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具之估值報告，路特斯機器人將予出資之上述資產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7百萬元。

千里合夥企業

- 現金人民幣15億元

僱員激勵平台

- 現金人民幣1.5百萬元

由於合資公司僱員將予認購的註冊資本以折讓方式作為獎勵，因此僱員激勵平台之出資代價較低。預期僱員激勵平台將不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重慶邁馳、浙江吉潤或其指定實體、路特斯機器人或其指定實體(統稱「產業方」)及僱員激勵平台應在下列條件達成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在重慶兩江新區直管區設立合資公司：
 - (a) 僱員激勵平台已合法成立並取得營業執照；

- (b) 各方均已完成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所有內部及外部核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其內部決策程序、取得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或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並已根據其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合夥協議及公司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完成相關審批程序(如有規定)；
 - (c) 下列與成立合資企業有關之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立且全部生效：
 - (i) 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立；
 - (ii) 合資公司用於其成立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已由產業方及僱員激勵平台正式簽立；
 - (iii) 就成立合資企業提交中國合併通知(「**合併通知**」)所需的所有協議及文件已由訂約方簽署；及
 - (iv) 千里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已由兩江產業基金、重慶產業母基金、千里科技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江河匯指定的實體正式簽立；
 - (d) 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正式協議的形式及內容；
 - (e) 訂約方已通過對合併通知的審查或已被確定無需根據適用的反壟斷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備案該通知。
- (2) 產業方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十(10)個工作日內，根據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對合資公司完成實物出資：
- (a) 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完成對產業方將注入合資公司的資產、人員及業務的盡職審查，且訂約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b) 千里科技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兩江產業基金或其指定的關聯方、重慶產業母基金以及江河匯之指定實體已完成在重慶兩江新區直管區成立千里合夥企業，並取得營業執照；

- (c) 正式協議已獲正式簽立及生效；
 - (d) 重慶邁馳股東大會已批准退出重慶智馳逸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 千里合夥企業須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但不遲於下文所載條件完成後十個工作日(除非延遲並非因千里合夥企業自身原因造成)向合資公司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15億元：
- (a) 合資公司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33億元，以各訂約方認可的估值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為依據；
 - (b) 上文(1)及(2)所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c) 產業方已完成對合資公司的所有實物出資及注入資產，其中人員可按合資企業框架協議的協定分批轉入合資公司；
 - (d) 由訂約方認可的核數師就產業方的出資出具驗資報告；
 - (e) 合資公司已根據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完成資本公積轉移，合資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記並取得經修訂營業執照；
 - (f) 千里合夥企業已根據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注資，而合資公司已就增資完成工商登記及取得經修訂營業執照。
- (4) 在千里合夥企業根據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現金出資人民幣15億元的同日，浙江吉潤(或其指定實體)將向合資公司作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現金出資；
- (5) 倘成立合資企業於合資企業框架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屆滿日期(為免生疑問，計算上述六個月期間時，並未計及合併通知的審核期間)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該等更長期限內未能根據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完成，則作出實物出資的產業方均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解散合資公司，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應互相合作以恢復原狀；及

(6) 僱員激勵平台應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五年內完成其認繳資本的現金出資。

正式協議

合資企業框架協議載列主要條款，以供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討論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正式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終止

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將在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者為準)予以終止：(1)合資公司之股東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立並生效；或(2)合資公司之股東協議未能於簽訂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後三個月內正式簽立。

合資企業框架協議的效力

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將於重慶產業母基金完成內部及外部決策及審批程序後生效。

盈利預測

由於在釐定成立合資企業的代價時採用收益法作為注入資產的估值基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信納，估值報告所載之預測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報告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

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有關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之財務顧問函件及申報會計師函件(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二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公佈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
亞泰興華(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公佈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為用戶打造更安全便利的智能汽車產品，並始終將智能駕駛作為研發核心策略方向之一。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已在智能駕駛領域累積相關技術，並在此基礎上採取開放式合作，與合作夥伴共同設立合資公司，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研發實力，並加速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

合資公司將整合各方在智能駕駛技術、研發資源、資金及產業資源等方面的優勢，發揮更大協同效應，提升研發效率並降低成本，進而加速形成智能駕駛技術的產業領先優勢。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構建汽車人工智能生態的重要合作夥伴，為本集團未來產品提供先進的智能駕駛方案。同時，本集團將與合資公司緊密協作，完善自身產品的智能駕駛體系及應用搭載，加速智能駕駛功能的迭代升級，提升未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為用戶帶來更安全、更便利的智能化出行體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儘管成立合資企業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資企業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浙江吉潤

浙江吉潤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潤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兩江產業基金

兩江產業基金主要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其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重慶產業母基金

重慶產業母基金主要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其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重慶邁馳

重慶邁馳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服務；通訊設備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企業管理諮詢；社會經濟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專業設計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技術進出口以及貨物進出口。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重慶邁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沐先生。

路特斯機器人

路特斯機器人於二零二一年成立並於浙江寧波註冊，提供自動駕駛軟件、測試工具及雲端模擬工具鏈，以賦能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系統。該公司與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合作，旨在加速智駕技術的轉型，並推動更安全、更高效、更方便的交通。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其50%以上的權益。

千里科技

千里科技為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千里科技於二零一零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千里科技主要從事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摩托車及發動機以及通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含出口)。

江河匯

江河匯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軟件開發、物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江河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印奇先生。

就董事所深知，除路特斯機器人外，兩江產業基金、重慶產業母基金、重慶邁馳、千里科技及江河匯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訂立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路特斯機器人為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50%權益之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合資企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因於路特斯機器人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已就批准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視情況而定)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重慶產業母基金」	指	重慶產業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重慶邁馳」	指	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重慶邁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沐先生
「交割」	指	完成合資企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合資企業框架協議的條款獲豁免

「正式協議」	指	產業方訂立之出資協議、千里合夥企業訂立之增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股東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實施成立合資企業所須的各項其他協議及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僱員激勵平台」	指	為合資公司僱員設計的激勵平台
「財務顧問」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亞泰興華(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注入資產的公允值
「注入資產」	指	浙江吉潤將注入合資公司的智駕相關技術，而浙江吉潤及其聯屬人士應保留於成立合資企業後繼續免費將該等技術用於其自身的智駕業務的權利
「江河匯」	指	重慶江河匯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江河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印奇先生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立合資企業」	指	根據合資企業框架協議擬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企業框架協議」	指	由浙江吉潤、兩江產業基金、重慶產業母基金、重慶邁馳、路特斯機器人、千里科技及江河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從事智駕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路特斯機器人」	指	寧波路特斯機器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50%以上權益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千里科技」	指	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之股份有限公司
「千里合夥企業」	指	千里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兩江產業基金或其指定聯屬人士、重慶產業母基金及江河匯之指定實體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持有彼等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其中千里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為普通合夥人，其他將為有限合夥人
「申報會計師」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兩江產業基金」	指	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評估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注入資產編製的估值報告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

附錄一：估值報告概要

1. 估值方法

於達致浙江吉潤持有之14項智駕相關技術(「注入資產」)之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分析上述三項基本方法之適用性，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估值選擇的估值方法為收益法，原因如下：

採用成本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時，應根據在當前條件下重組或收購無形資產所需的全部開支(包括資本成本和合理利潤)釐定評估價值，並在評估中扣除實際的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然而，技術型無形資產的價值難以在重置成本時反映其真實價值，因為該等資產的價值通常主要體現在科技人才的創造性及智力勞動上，而該等勞動的成果難以用勞動力衡量。

採用市場法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存在相同或類似的交易案例，並且交易行為屬公平交易。結合無形資產和市場交易的特徵，根據我們的市場調研及相關介紹，市場法並不適用，因為我們在是次估值中無法找到可比歷史交易案例及交易價格數據。

收益法指通過估計經評估的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收入並將其轉換為現值以釐定經評估的無形資產的價值，從而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通過評估師與技術人員的現場訪談，結合市場經濟分析及相關資料，可以得到無形資產的未來收入數據，亦可得到收益法的相關參數，於是次估值中可以得到採用收益法的條件。

由於市場法及成本法的限制，故採用收益法對注入資產進行估值。

2. 關鍵假設

估值乃根據以下假設：

(1) 一般假設

- i. 將予估值的資產均已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專業人員將根據模擬市場(例如將予估值資產的交易條件)進行估值。交易假設為將予進行資產估值的最基本假設之一。
- ii. 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互相平等，並有機會及時間獲得足夠的市場資料，以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價格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iii. 被估價的資產將按目前的用途、方式、規模、頻率、環境等等情況繼續使用，且不計及各項資產的最佳利用。

(2) 特定假設

- iv. 估值乃基於本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具體目的的假設；
- v. 無重大變動假設：假設國家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並無重大變動，且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將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vi. 無不利影響假設：假設並無其他對將予估值的持有人的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

- vii. 方向一致性假設：基於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水平，假設資產持有人的經營範圍及模式與當前方向一致；
- viii. 政策一致性假設：假設資產持有人未來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報告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ix. 數據真實性假設：假設評估師所依據的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真實可靠，注入資產持有人提供的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x. 穩定的現金流量假設：假設資產持有人於年中收到均勻的現金流量淨額；
- xi. 假設資產持有人擁有實現後續技術研發所需的資源，包括研發團隊、技術設備及財務支持；
- xii. 假設於研發過程中已識別並制定處理技術風險的措施，如技術缺陷、技術變化等，以確保技術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 xiii. 假設目前開發的與智駕相關的研發課題根據其項目提案的標準節點成功實施，並商業化進入市場；
- xiv. 假設目標市場對研發技術有明確的需求，並且市場需求足夠龐大，足以支持產品的商業化；
- xv. 假設研發產品在市場上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能夠與現有產品形成有效的差異化，並在競爭中佔據一定的市場份額；及
- xvi. 估值範圍僅基於估值申報表，並未考慮清單之外可能存在的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3. 估值模型及參數

財務預測

注入資產的市場價值乃使用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計算。獨立估值師了解到，財務預測乃參考注入資產所包括之預期搭載智駕技術之各車型的預期銷量及預期由該技術產生之預測收入而編製。財務預測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年期間（「預測期間」）。財務預測的關鍵參數及相關分析概述如下：

預測收入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其業務計劃提供於預測期間內預期搭載上述智駕技術的車型的預測收入（該預測收入乃根據 貴集團各車型的預測銷量乘以預測售價計算）。

a) 智駕技術貢獻的收入比例

於估值過程中，獨立估值師認為智駕技術貢獻的收入比例將為24.3%，該比例乃根據 貴公司與智駕相關的歷史研發投資佔搭載智駕技術的車型總研發投資成本的比例計算得出。

b) 注入資產技術提成率

首先確定技術提成率的價值範圍，再根據影響專利及專有技術使用權價值的因素，建立起評估體系，以確定待估技術提成率的調整係數，最終得出提成率。計算公式如下：

提成率： $K=m+(n-m) \times r$

m – 提成率下限	4.5
n – 提成率上限	6
r – 提成率調整因素	76.6%
K	5.65

附註：於釐定調整因素「r」的過程中，我們考慮專家判斷及打分的方法，主要考慮了法律因素、技術因素及經濟因素。

提成率的範圍乃根據國際技術貿易中許多國家認可的技術佣金比率釐定。隨著國際技術市場的發展，提成率的規模已趨向規範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曾對各國技術貿易合同的提成率做過大量的調查和統計，結果顯示提成率的一般取值範圍為0.5%至10%（分成基數為銷售收入），而估算無形資產產量的汽車行業，佣金率介乎4.5%至6%之間，且上述為全球公認的佣金價值，並已在技術貿易實踐中得到驗證。

c) 折現率

折現率乃採用風險累積釐定評估中應用的折現率。計算方式如下：

折現率=無風險回報率+風險回報率

無風險回報率：參考估值日期於中國最近發行的5年至10年期庫存債券收益釐定。

影響風險回報率的因素包括技術風險、市場風險、資本風險及管理風險。根據無形資產的特性及目前的評估實務，各風險係數的取值範圍介乎0%至10%之間，具體取值則根據不同因素進行評估，總風險回報率為17.60%，各因素具體比率如下表所示。

無風險回報率	1.73%
技術風險率	5.60%
市場風險率	4.00%
資本風險率	6.00%
管理風險率	2.00%
折現率	19.33%

於上表風險因素的計算過程中，各因素係數的取值範圍介乎0%至10%之間，對各因素分別進行評分後，得出不同因素的總評分結果，具體評分因素包括以下各項：就技術風險因素的評分而言，已考慮技術轉型、技術替代、技術權利及技術整合的風險。就市場風險因素的評分而言，已考慮規模經濟、投資及轉換成本以及銷售網絡。就資本風險因素的評分而言，已考慮融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就管理風險因素的評分而言，已考慮銷售服務、品質管理風險及技術開發風險。

於是次估值中，由於未採用市場法，且在計算折現率時考慮了風險累積法，因此估值時並未考慮可資比較公司。

d) 敏感度分析

已編製敏感性分析，以基於折現率變動預測估值結果。

下表概述基於折現率變動得出的注入資產的評估價值：

折現率 (%)	注入資產的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
18.33%	133,800.00
19.33%	131,400.00
20.33%	129,200.00

4. 估值結果的計算

執行評估程序後，於評估日，浙江吉潤持有的14項智駕技術相關技術在假設資產繼續使用的情況下，不含稅市值為人民幣1,314,000,000.00元。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供(其中包括)載於本公佈的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敬啟者：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有關浙江吉潤建議注資合資公司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指獨立估值師亞泰興華(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注入資產所作的估值，其載於獨立估值師就浙江吉潤於合資公司注資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知悉，估值報告及若干與注資相關的其他文件已提供予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以供閣下考慮注資。吾等知悉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對注入資產進行估值，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1)審閱估值報告中所包含及該公佈中所披露的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2)向閣下、**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價師就估值報告中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資格、基礎及假設進行問詢，及(3)審閱該公佈附錄三所載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向董事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的報告。盈利預測乃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注入資產業務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該公佈所披露的盈利預測乃經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惟吾等並無就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選擇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對該盈利預測(包括根據董事釐定及估值報告中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報告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具體情況做出合理的估計。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允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事項。

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報告，而非其他用途。吾等尚未獨立驗證估值報告中所載估值的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擔當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亦無且不會提供任何估值報告中所載估值的評估。吾等假設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佈中提及或包含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性，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存在誤導性，且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對該等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概不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因此，吾等對估值報告中所載的估值不承擔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責任。

此致

代表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美寶

謹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

附錄三：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有關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所持智駕相關技術(「注入資產」)的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閱亞泰興華(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浙江吉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注入資產之估值所編製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而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就成立合資企業之關連交易刊發的公佈(「該公佈」)中提述估值。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職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浙江吉潤持有的注入資產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足以且適當地支持我們的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